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7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7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39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415,514.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1	0008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825,896.86份	49,589,618.0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筛选策略；3、现金流管理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刘彦雷	朱萍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28
传真		010-68619300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2号院3号楼9层929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邮政编码		100048	200126
法定代表人		刘彦雷	张为忠

注：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已于2025年8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193.56	329,305.98
本期利润	103,193.56	329,305.98
本期净值收益率	0.5366%	0.65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25,896.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26.9630%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宜投宝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02%	0.0002%	0.0288%	0.0000%	0.0514%	0.0002%
过去三个月	0.2476%	0.0002%	0.0873%	0.0000%	0.1603%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366%	0.0005%	0.1736%	0.0000%	0.3630%	0.0005%
过去一年	1.0623%	0.0004%	0.3495%	0.0000%	0.7128%	0.0004%
过去三年	4.2283%	0.0037%	1.0500%	0.0000%	3.1783%	0.003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9630%	0.0045%	3.7138%	0.0000%	23.2492%	0.0045%

北信瑞丰宜投宝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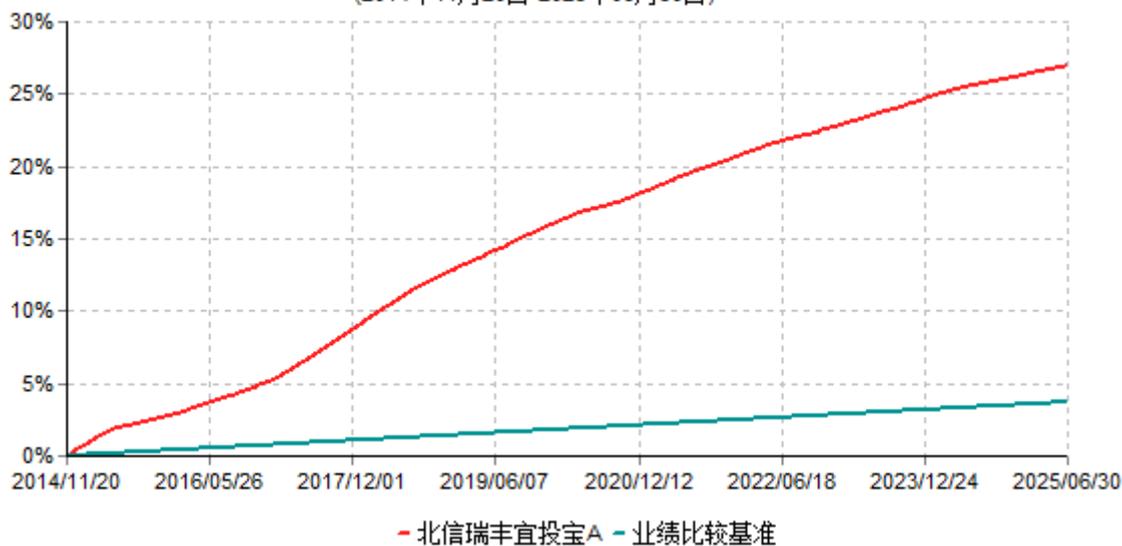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一个月	0.1000%	0.0002%	0.0288%	0.0000%	0.0712%	0.0002%
过去三个月	0.3077%	0.0002%	0.0873%	0.0000%	0.2204%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564%	0.0005%	0.1736%	0.0000%	0.4828%	0.0005%
过去一年	1.3052%	0.0004%	0.3495%	0.0000%	0.9557%	0.0004%
过去三年	4.9821%	0.0037%	1.0500%	0.0000%	3.9321%	0.0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2496%	0.0045%	3.7138%	0.0000%	26.5358%	0.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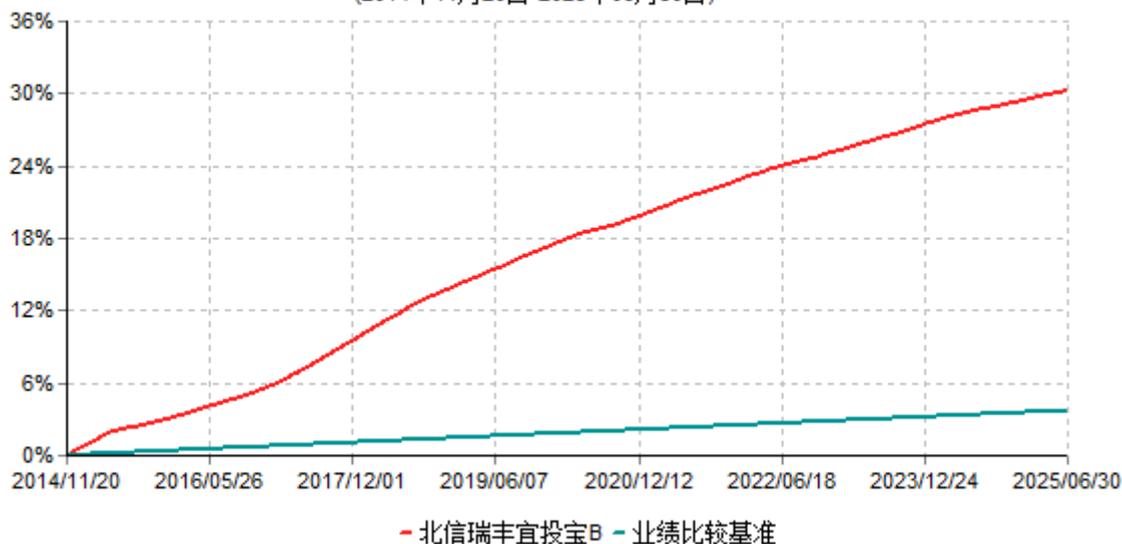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是具备最高流动性的存款，本基金期望通过科学严谨的管理，使本基金达到类似活期存款的流动性以及更高的收益，因此选择活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北信瑞丰宜投宝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20日-2025年06月30日)



北信瑞丰宜投宝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1月20日-2025年06月30日)



注：报告期内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达1.7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0%、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40%。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5只基金，其中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鏊洋	基金经理,固收部总经理助理	2024-10-26	-	14	董鏊洋女士，中国农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金融管理

					硕士，曾任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拥有多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经验,全程负责、参与评级项目80余个。2015年9月入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收部基金经理、固收部总经理助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制度要求，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司

要求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该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合理分配投资指令。公司通过系统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和反向交易价差进行检查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先跌后涨，宽幅震荡，曲线走平。一季度，债券市场迎来调整。资金面预期变化是主要因素。相较于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2025年初以来持续偏高的资金利率，央行暂停买入国债操作，以及边际转好的经济基本面使降息紧迫性降低，债券市场转而聚焦在两会货币政策提到的“适时降准降息”，货币政策预期发生边际变化。二季度，债券市场偏强势震荡，主要由于中美“对等关税”及资金偏宽松影响。4月初，特朗普宣布施行“对等关税”且幅度超市场预期，债市表现强势，十年国债下行18BP。随后，中央汇金进场支持股市，中美双方不断提高关税，特朗普有意谈判，债市逐步上行7-10BP。此后，债券市场在二季度维持偏强的震荡格局，十年国债在1.62%-1.72%区间震荡，试图突破前低。期间主要影响因素有：4月底关税冲击下经济预期走弱，5月中旬对等关税显著下调至34%且90天内豁免，抢出口经济数据阶段性企稳；5月央行下调政策利率0.1个百分点、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6月央行对资金面呵护有加，实现平稳跨半年。从收益率曲线形态来看，曲线走平，短端上行，长端略有下行；信用利差有所压缩；从品种表现来看，长久期好于短久期，信用好于利率。

本基金坚持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合适的剩余期限。基金投资类属配置以同业存单、逆回购、同业存款为主，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在综合考虑基本面、货币政策和资金面变化的具体情况下，结合考虑流动性需求，抓住重要时点进行配置相对低风险和高收益的产品，并根据债券市场的波动合理地进行交易操作。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北信瑞丰宜投宝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5366%，本报告期北信瑞丰宜投宝B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65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立足当下，债券市场基本形成中性偏多的一致预期。债券市场聚焦在抢出口效应减退、国补及618消费错位、地方债发行前置以后，三季度经济数据的缓慢回落。以及跨季后、及偏弱经济预期下央行延续支持性货币政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估值小组成员由具备丰富的证券研究、合规风控、估值经验的公司相关领导、基金经理、研究人员、交易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将当日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当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参与下一日基金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基金本报告期应分配利润为432,499.54元，已全部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2,548,623.55	15,426,713.53
结算备付金		5,321.70	20,198.20
存出保证金		1,105.58	34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3,972,530.90	33,751,552.4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972,530.90	33,751,552.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1,805,342.45	25,005,702.05
应收清算款		200,016.65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0.00	1,03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68,533,500.83	74,205,542.7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654.37	119,797.25
应付托管费		3,379.08	3,76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02.57	4,647.1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66,649.94	114,556.73
负债合计		117,985.96	242,762.0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68,415,514.87	73,962,780.71

未分配利润	6.4.7.8	-	-
净资产合计		68,415,514.87	73,962,780.7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8,533,500.83	74,205,542.73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68,415,514.87份，其中北信瑞丰宜投宝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8,825,896.86份；北信瑞丰宜投宝B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9,589,618.0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634,632.58	1,418,216.78
1.利息收入		314,915.76	706,800.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98,740.66	248,416.5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216,175.10	458,384.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9,716.82	711,415.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19,716.82	711,415.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02,133.04	364,636.9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93,277.41	175,516.82
2.托管费	6.4.10.2.2	20,728.31	39,003.74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26,386.04	48,746.49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52.25	5,624.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25	5,624.29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	444.16
8.其他费用	6.4.7.19	61,689.03	95,30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499.54	1,053,579.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499.54	1,053,57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499.54	1,053,579.8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3,962,780.71	-	73,962,780.7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3,962,780.71	-	73,962,78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7,265.84	-	-5,547,26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32,499.54	432,499.5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547,265.84	-	-5,547,265.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72,368.10	-	16,472,368.10
2.基金赎回款	-22,019,633.94	-	-22,019,633.9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432,499.54	-432,499.5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8,415,514.87	-	68,415,514.8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7,397,939.43	-	157,397,939.4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57,397,939.43	-	157,397,93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744,689.31	-	-72,744,68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53,579.83	1,053,579.8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2,744,689.31	-	-72,744,689.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9,451,868.98	-	129,451,868.98
2.基金赎回款	-202,196,558.29	-	-202,196,558.2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1,053,579.83	-1,053,579.83

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4,653,250.12	-	84,653,250.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彦雷

姜晴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第1124号《关于准予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4,031,035.02元，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4）第02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031,039.4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A类、B类）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类和B类基金份额可以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不低于500万份进行基金份额的自动升级或降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按税后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535,467.46
等于：本金	535,439.76
加：应计利息	27.70
定期存款	12,013,156.09
等于：本金	12,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3,156.09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5,002,520.87
存款期限1-3个月	7,010,635.22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12,548,623.55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50,576.42	4,050,823.01	246.59	0.0004
	银行间市场	29,921,954.48	29,922,000.00	45.52	0.0001
	合计	33,972,530.90	33,972,823.01	292.11	0.000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33,972,530.90	33,972,823.01	292.11	0.0004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2、偏离度=偏离金额/通过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本基金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1,805,342.45	-
合计	21,805,342.45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期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583.1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583.18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2,066.76

合计	66,649.94
----	-----------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北信瑞丰宜投宝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北信瑞丰宜投宝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700,205.11	19,700,205.11
本期申购	6,120,150.42	6,120,150.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994,458.67	-6,994,458.67
本期末	18,825,896.86	18,825,896.86

6.4.7.7.2 北信瑞丰宜投宝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北信瑞丰宜投宝B)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4,262,575.60	54,262,575.60
本期申购	10,352,217.68	10,352,217.6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025,175.27	-15,025,175.27
本期末	49,589,618.01	49,589,618.0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3,193.56	-	103,193.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03,193.56	-	-103,193.56
本期末	-	-	-

6.4.7.8.2 北信瑞丰宜投宝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北信瑞丰宜投宝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29,305.98	-	329,305.9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29,305.98	-	-329,305.98
本期末	-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67.8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7,643.8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41
其他	1.56
合计	98,740.66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而产生利息损失的情况。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22,014.0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297.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19,716.8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5,432,208.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5,169,322.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65,183.29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97.23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4,438.80
信息披露费	35,507.16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5,022.27
账户维护费	16,120.80
其他	600.00
合计	61,689.0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3,277.41	175,516.8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02.80	21,240.4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4,274.61	154,276.4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28.31	39,003.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6%/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	764.65	2,598.86	3,363.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543.73	0.00	4,543.73
合计	5,308.38	2,598.86	7,907.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	830.94	4,113.62	4,944.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305.57	0.00	4,305.57
合计	5,136.51	4,113.62	9,250.1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北信瑞丰基金，再由北信瑞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和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北信瑞丰宜投宝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北信瑞丰资管	49,587,839.53	100.0000%	54,262,575.60	100.0000%

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持有北信瑞丰宜投宝A类基金份额。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35,467.46	1,067.82	277,765.32	1,292.1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03,192.86	0.70	-	103,193.56	-

北信瑞丰宜投宝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329,305.98	-	-	329,305.98	-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

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相关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短期信用评级在A-1级以下或长期信用评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29,921,954.48	29,879,551.73
合计	29,921,954.48	29,879,551.73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240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548,623.55	-	-	-	-	12,548,623.55
结算备付金	5,321.70	-	-	-	-	5,321.70
存出保证金	1,105.58	-	-	-	-	1,10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972,530.90	-	-	-	-	33,972,53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05,342.45	-	-	-	-	21,805,342.45
应收清算款	-	-	-	-	200,016.65	200,016.65
应收申购款	-	-	-	-	560.00	560.00
资产总计	68,332,924.18	-	-	-	200,576.65	68,533,500.8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43,654.37	43,654.37
应付托管费	-	-	-	-	3,379.08	3,379.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4,302.57	4,302.57
其他负债	-	-	-	-	66,649.94	66,649.94
负债总计	-	-	-	-	117,985.96	117,985.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68,332,924.18	-	-	-	82,590.69	68,415,514.87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426,713.53	-	-	-	-	15,426,713.53
结算备付金	20,198.20	-	-	-	-	20,198.20
存出保证金	345.22	-	-	-	-	34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51,552.43	-	-	-	-	33,751,55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5,702.05	-	-	-	-	25,005,702.05
应收申购款	-	-	-	-	1,031.30	1,031.30
资产总计	74,204,511.43	-	-	-	1,031.30	74,205,542.7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19,797.25	119,797.25
应付托管费	-	-	-	-	3,760.94	3,76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4,647.10	4,647.10
其他负债	-	-	-	-	114,556.73	114,556.73
负债总计	-	-	-	-	242,762.02	242,762.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204,511.43	-	-	-	-241,730.72	73,962,780.7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814.65	3,791.65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798.69	-3,782.5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3,972,530.90	33,751,552.43
第三层次	-	-
合计	33,972,530.90	33,751,552.4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未发生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3,972,530.90	49.57
	其中：债券	33,972,530.90	49.5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05,342.45	31.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53,945.25	18.32
4	其他各项资产	201,682.23	0.29
5	合计	68,533,500.83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取报告期内每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6.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4.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9.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7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4,050,576.42	5.9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9,921,954.48	43.74
8	其他	-	-
9	合计	33,972,530.90	49.6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20095	25广发银行CD095	100,000	9,995,107.91	14.61
2	112403224	24农业银行CD224	100,000	9,964,235.48	14.56
3	112510137	25兴业银行CD137	100,000	9,962,611.09	14.56
4	019749	24国债15	40,000	4,050,576.42	5.92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5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7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8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实际利率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1.00元。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05.58
2	应收清算款	200,016.65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56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01,682.23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北信瑞丰宜投宝A	28,341	664.26	2,543,139.55	13.51%	16,282,757.31	86.49%
北信瑞丰宜投宝B	1	49,589,618.01	49,589,618.01	100.00%	0.00	0.00%
合计	28,342	2,413.93	52,132,757.56	76.20%	16,282,757.31	23.80%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49,587,839.53	72.48%
2	个人	3,203,133.38	4.68%
3	基金类机构	1,620,823.52	2.37%
4	个人	548,796.31	0.80%
5	券商类机构	500,044.06	0.73%
6	个人	471,475.00	0.69%
7	个人	454,583.11	0.66%
8	其他机构	372,431.28	0.54%
9	个人	370,181.38	0.54%
10	个人	229,550.08	0.3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A	80.66	0.00%
	北信瑞丰宜投宝B	0.00	0.00%
	合计	80.66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A	0~10
	北信瑞丰宜投宝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A	0
	北信瑞丰宜投宝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北信瑞丰宜投宝A	北信瑞丰宜投宝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039.45	204,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00,205.11	54,262,575.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20,150.42	10,352,217.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994,458.67	15,025,175.2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25,896.86	49,589,618.0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上级股东单位提名刘彦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宣学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同时，由董事长刘彦雷先生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完毕选聘程序。

基金托管人：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结诉讼均不涉及基金财产赔付风险。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5月19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六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监管材料报送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足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依计划积极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予以落实
其他	无
措施2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前任公司董事长、代行督察长夏彬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对管理人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监管材料报送及信息披露等问题负主要责任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依计划积极整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予以落实
其他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山证券	1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④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进行股票投资及租金支付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25,802,020.00	100.00%	3,140,000.00	100.00%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④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进行股票投资及租金支付情况。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10
2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1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关闭网上交易平台、微信交易平台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11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5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6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3
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12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9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更新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10
11	关于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1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13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54,260,224.61	327,614.92	5,000,000.00	49,587,839.53	72.48%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1、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投资顾问或其他方式让渡投资决策权的情况；

2、管理人已制定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管理人将不再接受份额占比已经达到或超过50%的单一投资者的新增申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加强流动性管理；

3、因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为集中（超过20%）的情况，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集中的投资者（超过20%）申请全部或大比例赎回时，会给基金资产变现带来压力，进而造成基金净值下跌压力。因此，提醒投资者本产品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较集中（超过20%）而特有的流动性风险。但在巨额赎回情况下管理人将采取相应赎回限制等措施，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文件。
- 2、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栋5A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查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